

#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區 (萬丹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  
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屏東縣第二選區	1		鄭朝明	41年03月0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美國喬治亞州梅茲大學(MERCER)企業管理碩士畢業。 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一)屏東縣議會第十屆縣議員、第十一屆副議長。 (二)立法院第三、四、五、六屆立法委員。 (三)高應科大、屏科大、永達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四)行政院顧問、立法院榮譽顧問。 (五)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及格。 (六)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畢業。	一、南二高中大鵬灣沿岸打道快速道路到恆春，以利發展觀光並解決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之權益問題。 二、促請政府將高捷鐵路由原訂屏東市六塊厝再延伸至潮州設立站。 三、建請政府將高捷紅線延伸至屏東縣東港鎮，落實高屏共同生活圈之便利性，帶動屏南地區發展。 四、建請中央政府提高0~6歲幼兒養育津貼，由中央政府統一支應。 五、敦請政府提高一般老年生活津貼每月新台幣8,000元，老農津貼一萬元。 六、責成政府加強維毒、掃黑，以維護社會治安。 七、強力監督政府，掃除貪腐枉法，提升行政效率，維護民眾權益。
	2		周佳琪	72年01月05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美國拉爾文大學企管碩士MBA畢業 大仁科技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畢業 新園鄉新園國中、烏龍國小畢業	屏東縣議長周典論服務處主任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國外業務副課長 屏東國際青年商會2016年會長 屏東青年創業協會副理事長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學系兼任講師	1.首爭屏南快速道路直達恆春，為半島居民興建一條醫療救命與平安回家的道路。並致力解決88快速道路壅塞問題，打通屏南交通瓶頸，發展地方觀光。 2.力爭高鐵到潮州、高捷橋線到萬丹潮州、高捷紅線到新園東港，台鐵便當潮州設中央廚房。 3.爭取大潮州、大東港、大恆春三區，設國民運動中心及公園增加共融遊具。 4.重視大潮州空污受災，爭取空污基金分配，補助地區民眾健康及學校添購空氣清淨機等設備。 5.修正漁業三法，摒棄重罰罰款，採合理合情合法的管理方式照顧漁民，捍衛公海捕魚權。 6.輔導改善畜牧業污染，沼氣沼渣回收利用，協助農民改善畜養環境。 7.爭取增設公私私立幼托中心，增加幼兒補助，貫徹長照政策，打造銀髮族宜居家園。 8.檢討墾丁國家公園法令、偏遠地區認定標準，適度開放建管權，為恆春半島留住人才。 9.發展客庄社區聚落博物館，促進客家觀光，打造六堆客家商團。 10.監督催促大鵬灣招商期程與風景區發展，維護海岸清淨環境，打造小琉球成為無碳島。 11.重視中小產業發展，解決產業困境，推動職人認證，提高勞工地位。 12.催生屏南文創產業，招募青年返鄉工作，營造地方特色。
	3		蘇震清	54年02月0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科技大學農業企業管理系碩士(畢)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科(畢)	第八、九屆立法委員，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第七屆立法委員、民進黨團副書記長。 屏東縣小英之友會顧問團團長。 民進黨第十四屆中央執行委員。 第十五、十六屆屏東縣議員。	一、擴大公民參與、防杜假訊息流傳，捍衛台灣國家尊嚴與民主價值。 二、推動自來水基礎建設，全面提升屏東縣自來水管及率。 三、爭取高捷南延大寮屏東縣、林園東港線建設，打造高屏共榮生活圈。 四、推動東港、小琉球周邊水路交通與配套建設，形塑海洋觀光三角。 五、爭取落實建設屏南快速道路，帶動區域發展，振興恆春文化觀光產業。 六、活化農科園區與綠能產業連結，兼顧環保綠能與產業發展需求，推動畜產業全面轉型升級。 七、持續協調屏東電網地下化比例低問題，爭取屏南地區電網地下化工程優先辦理。 八、強化空污管制，推動補助中小學校裝置空氣清淨機。 九、加強公共運輸服務，妥善連結屏南偏鄉醫療與關懷據點設施之利用，提供在地老化安心環境。 十、尊重多元文化，推動合理普及的公共托育與課後輔導服務，支持社區型長照服務。
	4		何秋葦	59年01月14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台灣工黨	佳佐國小 萬巒國中 海青工商	台灣工黨婦女部副主任 推動飛訊全方位通路翻轉台灣經濟南區負責窗口 慈福屏東舊衣服資源回收推廣公關	兩岸政策：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和平協議，援例南北韓在聯合國為一國兩席的模式，鋪建兩岸民主統一的共識。 青年政策：學貸雙十計劃，學貸均免息，畢業後的10年，開始分期償還，每次償還額度，不超過本薪的十分之一。 薪工政策：1.檢討一例一休的法規，訂立彈性工時，每月最高工時。2.檢討外勞政策，給予產業優惠稅制扣抵，任用本國勞工。 幼兒政策：一到六歲的幼兒，政府必須普及設立幼兒園，免費照顧幼兒。同時以免稅方式，鼓勵民間成立自費幼兒園。 養老政策：1.年齡超過65歲的長者，政府每年給予\$36,000的老人照顧津貼，作為長者採買照護的一切費用。 2.建立照護「時間銀行」，人人參與自助照護的生活。 教育政策：1.大專院校學費自由化。2.私立大專院校的教職員，退休金應比照公立大專院校。3.各校自行決定教材，不受政府干擾。 能源政策：保障台灣能源能夠永續供應，應該考慮台灣特殊國防背景。 全民退休金政策：有關軍公教警消退休金以及農保、勞保必須重新檢討。 農業政策：農民耕種的權利，至少必須保證勞保最低工資以上，其不足金額，由當地政府以社會福利金補貼之。 財經政策：1.參考新加坡政策，開放移民，投資、居留、股權交易、金融流通等政策的國際化。2.推動國民定額給付金政策。3.對於創業的年輕人，由政府建立融資保證基金會，向年輕人提供創業貸款。 全民政策：幼有所長，壯有所用，老有所終，醫療孤獨殘疾者皆有所有。
	5		何麗莉	55年12月08日	女	高雄市	中華統一促進黨	崁頂國小 潮州國中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中央電影公司第12期學員 台灣電視公司 國泰人壽	和平統一 台灣安全 人民發財
	6		姚宗翰	72年06月03日	男	高雄市	無	1.高雄市中山國小 2.高雄市龍華國中 3.高雄市立三民家商室內設計系 4.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北區分會長 2.高雄市漁業推廣協會理事 3.荒野保護協會永久會員 4.雲林同鄉會會員 5.雷特病氏關懷協會愛心大使 6.高雄更生團契志工	主要屏東，生態FIRST，救護光業，蓋舟舟福音，得救恩，分享愛，願神的國神的義臨到屏東並臨到政治圈，眾人得著救恩，神愛世人，屏東家人們，弟兄姐妹平安，我愛你們，為著福音的緣故，挺身而出，為主而戰，將福音傳到屏東與政治圈。 我來自林邊，我的故鄉返鄉傳福音，振興經濟，懇請各位鄉親支持一起讓屏東偉大。 1.爭取興建挪亞方舟主題公園救濟店民宿。2.讓家偉大，愛家，一夫一妻，贏回家庭，提倡家庭教育課程。3.公益社會，分享聖經耶穌的教導，彼此相愛，愛人如己。4.活化全台灣閒置園地有效利用，不浪費納稅義務人的錢。 5.海洋立國，爭取設立海上休閒船，提供漁民公共設施，推廣全民海上求生，家家有急難救助包。6.解決養雞場臭味問題，爭取益生菌補助畜業者，減短發酵時所產生的臭味。7.翻轉教育，爭取設立屏南大專院校，提升在地就讀便利性，北漂南讀，創造學生經濟，活絡屏南。

#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區 (萬丹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  
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屏東縣第二選舉區	7		鄭文龍	56年02月05日	男	台北市	國會議黨聯盟	日本國土館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海峽兩岸影視導演及藝人 社團法人中華愛悅公益慈善發展協會 秘書長 中華民國亞太經濟文化交流協會 台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中日文教師	屏東五大建設：經濟發展向前衝，幸福快樂在屏東 一、高速鐵路延伸至恆春，恆春觀光鐵道，南州至恆春之快速道路，滿州至恆春之快速道路。 二、恆春多功能體育、演藝表演多功能體育場建設。 三、政府輔導漁、畜、牧業建立污水處理場。 四、政府輔導農業進入精製化種植與產量提升之場地。 五、規劃台26線延線之地目變更，進而提升縣民生活水平、 規劃車城2座大橋間為夏威夷第二之觀光盛地 改善南港地區之景觀為夏威夷第三之觀光盛地 Ps：燃料稅隨油徵收，要給人民過好日子。
	8		張怡	65年02月13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美國柏克萊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諾廷漢大學英語研究碩士 台大外文、台大進修部法律學士 高雄女中 苓雅國中 恆春國小	中華民國律師 美國紐約州律師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執行委員 屏東環境保護聯盟理事 紐約派美語教師	屏東的問題：沒有藍綠只有黑金，工程浮濫浪費錢破壞環境，水質不乾淨，人才流失又低薪，弱勢沒有聲音，交通發展頭重腳輕南北不均 所以我主張： 1.打破黑金：借助時代力量，制衡藍綠，還富於民 2.守護環境：推動生態檢核，阻擋不當開發利益 3.讓水乾淨：爭取前瞻水環境2500億改善水質環境 4.讓空氣清新：制裁樂業養雞場等不良事業，還居民乾淨空氣 5.人才培訓：屏東老人智慧傳承，青年小孩能力培育 6.濟弱扶傾：提供法律資源，協助弱勢、新住民保護自己 7.均衡交通：高捷到屏北，高鐵到屏南，快速道路到恆春 8.邁向國際：強化英語，向國外取經，邁向國際
	9		馮家芸	50年04月15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台澎黨	高職畢(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牧農業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向來宣稱中華民國政權在1945年因「台灣光復」取回台灣主權，而自己則在1949年繼承被推翻的中華民國政權，所以「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不可分割的領土」，並據此宣稱可以透過包括動武在內的方式完成「國家統一」。但依據美英日及中華民國政權的官方紀錄可知，「台灣光復」並不存在，且台灣主權歸屬因《舊金山和約》處於未定狀態，並不屬於中華民國政權。為使中華民國政權喪失一切併吞台灣的藉口，並使台灣能與其他國家合作抵禦侵略，台澎人必須在「去殖民化」國際共識下行使自決權來確立國家法人格。為有效對抗中國侵略，使台澎人能早日行使自決權建國，台澎黨的立委將妥善運用其職權： 一、根據史實、台澎法理地位及國際法理，促使中華民國政權公開承認： 1)「台灣光復」不存在，中華民國政權只是在盟軍授權下成立佔領機構為盟軍佔領代管台灣至今，戰後該政權並未取得台灣主權，不是台澎人的國家，它賦予台澎人國籍只是便於管理； 2)《舊金山和約》生效後，「台灣地位未定」成為國際法上的法律狀態，這個法律狀態使台灣不會成為中國領土，也使中華民國政權武力攻擊台灣不會變成國際無法干預的中國內戰； 3)台澎人身為原日本殖民地住民，有權依戰後「去殖民化」國際共識直接行使自決權建國。 二、督促中華民國政權透過教育及相關行政措施讓台澎人知悉前述史實真相。 三、督促中華民國政權透過駐外單位讓世界各國瞭解史實真相，使其支持協助台澎人建國。 四、督促中華民國政權善盡台澎代管國管理職責，協助台澎人完成建國程序，然後終止代管。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一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 按 4